

“智慧”架起连心桥

——衡水法院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亮点扫描

□ 刘娟宁 张贺

近日,全省法院“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评选结果揭晓,衡水中院立案庭获评十佳集体,景县人民法院王国鹏获评十佳个人。

2021年,衡水两级法院全力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依托智慧平台,创造性地打造“码上通”系统,推出面向全国法院系统的协助互联网庭审工作机制等措施,通过一系列举措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创建“码上通”平台 架起群众和法官沟通桥梁

“衡水中院‘码上通’真是太方便了,手指一点,我的诉求及时得到反馈,再也不用担心人难找、事难办啦!”近日,来自桃城区的王先生进入“码上通”系统,输入案件疑问,很快就有办案法官给出了满意解释。王先生惊喜地发现,整个沟通过程变得更简单、更高效了。随着王先生在线上与办案法官实现有效沟通,这标志着

衡水中院在全国首创“码上通”掌上沟通评价系统正式上线。

该系统从立案环节开始,一案一码,自动在诉讼文书上生成特定二维码,由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扫码参与,针对具体案件发表意见或者投诉举报,网上流转,全程留痕,并针对老年人等人群配套实施陪审服务,这样就在落实“三个规定”基础上,为当事人和法官沟通开辟了一条信息化、机制化渠道,做到了关后门、开前门,方便法官释法明理,力促定分止争。

系统自运行以来,共有1143人访问“码上通”系统,收到反馈意见757条,意见反馈群众满意度达83.5%;收到评价信息366条,评价内容群众满意度达96.2%。今年前三个季度,衡水辖区一审判决息诉率88.17%,环比上升2.53个百分点;民商事案件调撤率60.61%,同比上升2.35个百分点;申请再审率21.38%,同比降低2.61个百分点。

协助互联网庭审工作机制 架起群众参加网上庭审桥梁

诉讼参与人不会在手机上下载、安装、使用庭审APP,怎么办?武强县法院针对类似情况,

推出了协助互联网庭审工作机制,法院派专门人员提供专业的庭审指导和帮助。试运行一个月以来,该院已先后协助5名诉讼参与人顺利完成网上庭审,获群众广泛好评。

随着人口的频繁流动,跨区域诉讼案件增多,网上开庭逐渐普及,但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当事人不会、不能使用或调试APP困难等问题。武强法院发现,在日常工作中因APP调试反复对接,导致司法效率低极大地浪费了司法资源。对此,武强法院积极创新工作思路,面对辖区内有互联网开庭需求的群众,推出协助互联网庭审工作机制,即只要来法院请求协助的,他们都会提供热情专业的指导和帮助。

武强法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延伸拓展司法服务,依托日常群众工作和微信公众号等,通过“告全县人民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宣传协助互联网庭审工作机制,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可靠保障。

“智慧执行”不打烊 架起司法公开的桥梁

近日,景县法院集中办结了19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这些案

件的共同被执行人吴某拖欠19名农民工6年工资尾款,共计18万余元,19名农民工申请执行。执行局干警充分运用“智慧执行”APP,协助19名农民工从网上申请执行,告知他们如何通过“智慧执行”APP清晰地了解案件进展、联系法官。从立案到线上案款发放,19名农民工在“智慧执行”APP实时关注执行进展,随时和执行干警沟通联系。执行过程公开透明,受到19名农民工的一致好评。

“智慧执行”APP是景县法院执行局依托智慧执行平台推出的一项新举措,可以让群众更深入、更直观、更全面地了解执行、参与执行、监督执行,获得更多诉讼服务。“智慧执行”APP向社会公众和当事人提供了多项功能服务,包括执行头条、执行指南、服务台三大服务板块。“执行头条”板块提供法院执行新闻、经典案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执行指南”板块提供多元执行诉讼服务,包括法律问题咨询、文书制作、执行信息查询服务等模块。“服务台”板块专门为执行当事人提供相关诉讼服务,包括案件进展公开、执行互动、当事人文书制作服务等功能模块。

深州司法局因地制宜 推进法治乡村创建

河北法制报讯 (赵伟)“如果乡亲们之间要借钱,最好找咱们村的法律顾问,指导签订有法律效力的借条,避免有人钻空子……”日前,在深州市家桥镇“法律大集”上,村干部向村民宣讲着。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农村环境,深州市司法局结合各村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创建工作。

深州市司法局开展了常态化宣传活动,围绕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工作,定期开展“宪法课堂”“法律赶大集”等活动,受教育群众2万余人次。他们建立常态化法律宣传固定载体,大力推广南榆林等样板村法律书屋、法治公园等典型经验,创建宣传阵地,突出各村特色,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各村的文艺骨干编排了快板、歌舞等各具特色的节目,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强化宣传效果。

深州市司法局统一制作“法律服务扫一扫”指示

牌,将本村法律顾问的微信二维码、手机号码在村里大街小巷公开张贴。深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农村“两委”干部等“法律明白人”的作用,满足群众法律服务的基本要求,引导各类矛盾纠纷及时进入法治轨道解决。指示牌张贴以来,先后有700余人扫码加法律顾问为好友,在线法律咨询500余人次。

深州市持续加强村级人民调解室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司法局建立了党委领导、司法指导下的人民调解机制,确保村民法律求助和矛盾纠纷调处在村内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

同时,司法局制定了6个方面40余项创建指标,使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职能清晰,村规民约创建工作制度化、长效化,村务民主依法管理可量化、可考评,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初始阶段。

桃城司法局“法治体检”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娴)今年以来,衡水市桃城区司法局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帮助重点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构筑牢固的“防火墙”,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结合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该局充分利用辖区内法律服务资源,在4个律师事务所和13个法律服务所中选取优秀法律服务人员,组建法律服务团。通过实地走访调研、专题研讨、咨询问答等方式,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工作,深入重点民营企业“一对一”提供“法治体检”服务,了解重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分析民营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法律风险预警机制,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建立工作台

账,制订完善措施,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桃城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人员深入了解与民营企业发展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全面掌握民营企业法治建设状况和法律需求。他们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认真梳理民营企业面临的各类法律纠纷特别是诉讼、仲裁案件,重点分析企业自身和财产安全风险情况,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对外担保、融资并购、跨境贸易、境外投资等方面的合作经营和争议解决情况,帮助查找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意见建议。

根据体检过程中掌握的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桃城区司法局指派专业律师开展民营企业防范风险培训会,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和矛盾化解机制。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冀州区第二幼儿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干警用直观清晰的课件和浅显易懂的语言和小朋友们互动交流,就交通法规、预防火灾、溺水、触电、走失等方面的安全知识进行演示讲解,帮助小朋友们提高安全意识,在他们心中播种下法治精神的种子。普法活动受到幼儿园老师的好评。

李树奎 摄

让司法为民的窗口更明亮

——武强法院运行新时代人民法庭“五+N”工作模式纪实

□ 孙明磊

武强县人民法院创新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从工作时间、队伍建设、社会治理、考评办法和服务领域进行努力探索,创建了新时代人民法庭“五+N”工作模式,助力诉源治理和矛盾化解,参与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得到衡水中院和县委的高度肯定。

“轻骑兵”打造全天候 工作模式

该院整合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力量,实施“轻骑兵”工作机制。各庭庭长每月轮流担任法律服务“轻骑兵”队长,开通24小时法官热线并向社会公布,每天专员专号值听,为群众提供家门口、全天候司法服务。无论工作日还是节假日、无论白天还是晚上,接到群众电话,第一时间启动响应机制。通过“轻骑兵”全天候的工作时间延伸、法院的办案空间拓展,努力做到矛盾纠纷早知晓、早介入、早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轻骑兵”实现对人民法庭服务功能和方式的强化和创新。

“联合调解”创建全方面 定分止争模式

为充分整合社会各方矛盾纠纷化解力量,该院推动形成了以法院为主导、“乡镇矛盾纠纷联合调解中心+村矛盾纠纷联合调解室”覆盖全域的矛盾纠纷联合调解组织网格。乡镇层面,成立乡镇矛盾纠纷联合调解中心,组建“人民法庭+乡镇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N”联合调解

中心,即由法院工作人员与相应乡镇党委、政法委员、乡镇综治中心、乡镇司法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委员会,并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共同参与矛盾纠纷联合调解中心工作。村级层面,成立村矛盾纠纷联合调解室,组建“人民法庭+村两委+人民调解委员会+N”联合调解室,即人民法庭与辖区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矛盾纠纷联合调解室,并邀请村内德高望重的村民、乡贤参加。

对基层矛盾纠纷,优先适用分级调处机制。首先由村调解室工作人员针对具体情况进行调处,若情况较为复杂或者不宜再由村里出面进行调解,再移交乡镇联合调解中心,乡镇调解中心研判后确定具体调解方案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再移交人民法庭或法官工作站办理调解或立案工作。人民法庭作为辖区乡镇、村联合调解中心牵头单位,负责对调解工作的指导、培训和考核,同时参与较为复杂的纠纷调解工作。

“一体两翼”助推全领域 服务效能提升

该院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为原则,旨在打造以武强县人民法院司法治理为主体,城区基层治理+乡村基层治理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即以武强县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为后盾,人民法庭在城区和乡村分别建立法官工作站,突破人民法庭仅服务于乡村的管辖范围,进一步织密社会治理网格,综合调处武强县域内各类社会矛盾。该院创造性地在武强县工业开发区建立法官工作站,该工作站服务于工业开发区内的

矛盾纠纷化解,包括企业与企业间简易的商事矛盾纠纷、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城区和乡村建立的法官工作站就如同法院的“两翼”,让群众的矛盾纠纷都能在家门口得到解决。

“一体两翼”突破了传统人民法庭仅办理民事案件的办案领域,通过化解简易的商事纠纷,延伸人民法庭的功能,为人民法庭创新与发展提供新动能。

建立全方位正反向 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提升人民法庭诉源化解、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水平,该院在对法官办案考评上,除坚持全省正向的审判质效考核体系外,大胆革新,建立“反向考核”逆向思维考核办法,即在制度建设上注重人民法庭在诉前化解的作用,主要体现在该院制定的《人民法庭工作评价细则》中对人民法庭诉前调解、法官办案数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反向考核,其中包括登记矛盾纠纷数的考核以及矛盾纠纷成讼率的考核。矛盾纠纷成讼率的计算公式是:人民法庭办理的民商事案件数与人民法庭登记的矛盾纠纷数的比值,比值越低得分越高,即鼓励人民法庭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简言之,就是结案数越低越好,不设下限,调撤数越高越好,不设上限。

在注重对人民法庭办案数的正向考核的同时,矛盾纠纷成讼率在反向考核上鼓励人民法庭做好诉前调解工作,通过两手抓、双向发力,在矛盾纠纷成讼率、法官办案数这两杆指挥棒的调节下,该院诉前和诉中调解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

“反向考核”突破了对人民法庭审判质效的固有思维模式,通过办案数量和诉前调解双向发力,建立对人民法庭全方位考评体系。

“多维服务”搭建 全覆盖工作平台

人民法庭城区基层治理+乡村基层治理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织密了社会治理网格,形成了“突破重点,带动全局”的良好连锁效应,为解决送达难、执行难等问题搭建了新的解决途径。

在协助执行方面,该院在各法官工作站张贴相应乡镇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督促失信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判决。通过张贴执行画报等宣传方式,图文并茂地向群众宣传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法官工作站或联合调解室可以对当事人提供执行咨询,帮助当事人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轻骑兵”和“法官工作站”凭借对基层的深入了解,成为人民法庭工作的最前沿,可以解决送达难的问题;此外,对于调解结案的案件,法官工作站或联合调解室均可以督促当事人的履行,维护司法权威。

“多维服务”通过延伸人民法庭的工作职能,为人民群众搭建全覆盖、便利化的服务平台。

此外,该院还在不断创建出N种新模式,包括完善人民法庭、法官工作站的办公设备和网络支持,全力打造智慧法庭,如在城镇建设过程中房产权交易增加而引发的房地产纠纷、物业纠纷问题,该院人民法庭成立物业审判团队,以应对城镇化建设过程中不断出现的矛盾纠纷……

法院执行和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近日,饶阳县人民法院根据线索,出动警力强制扣押涉案车辆一台,并在当地执行联络员配合下,充分发挥执行联络员熟悉当地风土民情的优势,用两个工作日执行完毕结案。

饶阳县某镇村民张某与李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饶阳法院,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李某给付张某货款6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李某仍不履行义务,逃避执行。执行人员经走访调查,得知李某购买了一辆大型农用车用于经营,并得到该车车辆位置线索。饶阳法院分析研判后,立即组织警力前往依法强制执行。到达地点后,李某拒不配合,执行干警依法强制将车辆扣押至饶阳法院。同时,执行人员与执行联络员协调配合做双方当事人工作,争取和解结案。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并于第二天上午全部履行到位。对被执行人前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后,饶阳法院将车辆解押并发还,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至此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司法拘留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河北法制报讯 (史汉勇)阜城县人民法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11月23日,该院顺利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被告王某欠原告李某6000元钱,经法院判决后,王某仍拒绝支付欠款。执行立案后,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人员曾多次传唤被执行人王某到庭,但未见其踪影。

11月23日7时,执行人员接到申请执行人李某的电话,称发现了王某的踪迹。执行干警迅速出击,将被执行人王某控制。执行干警耐心对其做思想工作和释法明理后,被执行人王某依旧试图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义务,法院遂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迫于法律的威严,王某主动缴纳了执行款,此案顺利执结完毕。